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粤 0783 民初 4187 号

苏建强、李书慧：

本院受理 (2025) 粤 0783 民初 4187 号原告黄淑茵、黄森远与被告张紫月、陈灿英、苏建强、李书慧及第三人冯文恩名誉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决各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誉权及隐私权的行为，即立即在小红书平台上删除所有侵犯原告名誉权和隐私权的帖子和评论；二、判决各被告在小红书平台（连续 30 天）以及在《江门日报》上发布《致歉声明》（内容需经原告和法院审核），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三、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因本案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为 6200 元（公证费 12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四、判令各被告赔偿两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各 1 元，合计为 8 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